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介刚

曲久辉

邵少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